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意见

希会其字(2024)0483 号

目 录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6)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483 号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意见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编制的《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系希会其字(2024)0483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的
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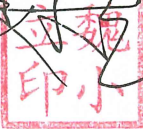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一）	-3,266.51	-33,239.21	-473.00	-265.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410,000.00	7,081,208.72	1,767,539.88	2,124,268.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三）		133,997.26	811,594.53	680,459.80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四）	-60,000.00		-808,580.00	-208,600.00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一、（五）	58,634.73	56,964.79	648,380.09	65,364.36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5,368.22	7,238,931.56	2,418,461.50	2,661,227.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0,805.23	1,085,839.73	351,188.37	400,261.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344,562.99	6,153,091.83	2,067,273.13	2,260,96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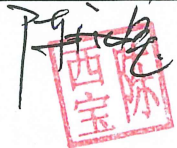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266.51	-33,239.21	-473.00	-265.00
合计	-3,266.51	-33,239.21	-473.00	-265.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9,000.00	9,000.00		
支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税收优惠	91,000.00	590,200.00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50,000.00	100,0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		300,000.00		
2024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计划补贴款	210,000.00			
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		80,000.00	380,000.00	150,000.00
稳岗补贴		94,599.72	113,805.88	14,78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普惠政策				292,440.00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款(支持企业“民进军”)				1,005,468.00
西安市技术交易输出方奖补		74,600.00	43,000.00	
2021 年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奖补资金				70,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				3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55,780.00
2021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计划补贴款			150,0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70,000.00	
疫情期间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9,134.00	
2021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补贴			100,000.00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33,000.00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补贴			200,000.00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贷款贴息			167,100.00	
留工补助扩岗费用补贴		7,000.00		
西安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1,038,365.00		
21-22 年度创业专项资金拨款		4,000,000.00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资质提升奖励)		337,118.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立项奖励补贴		150,000.00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项目补贴		200,000.00		
科技创新系列系列政策补贴		80,326.00		
202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政府补贴		20,000.00		
其他			1,500.00	35,800.00
合计	410,000.00	7,081,208.72	1,767,539.88	2,124,268.00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		133,997.26	811,594.53	680,459.80
合计		133,997.26	811,594.53	680,459.8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60,000.00		-808,580.00	-208,000.00
滞纳金				-600.00
合计	-60,000.00		-808,580.00	-208,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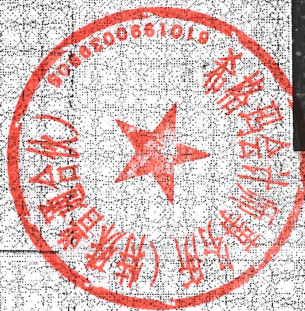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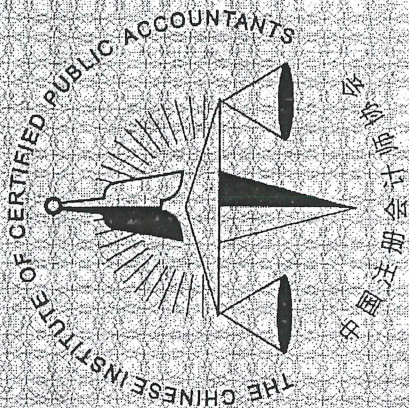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634.73	56,964.79	43,635.96	65,364.36
预计负债转回			604,744.13	
合计	58,634.73	56,964.79	648,380.09	65,364.36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8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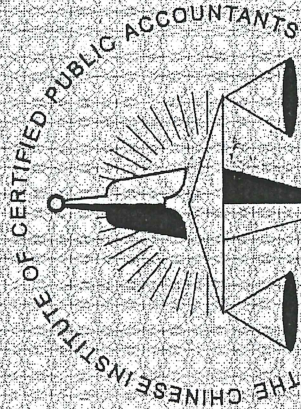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杨树杰 610100471431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学伟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12-30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330402198112301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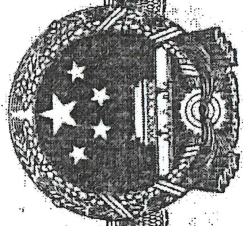
杨学伟 610100470730

证书编号: 6101004707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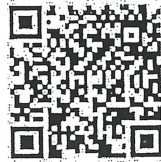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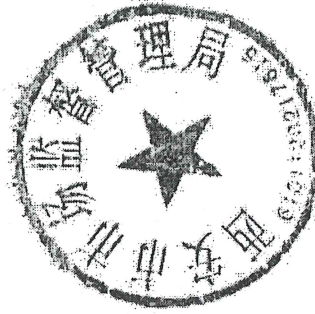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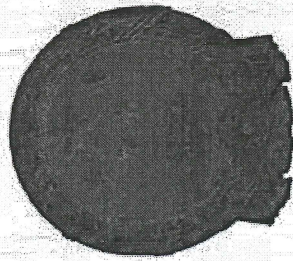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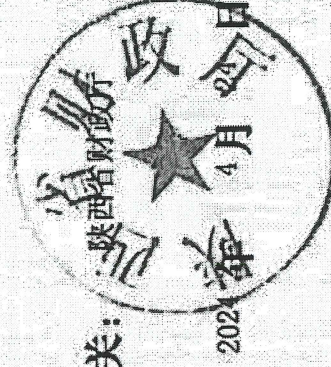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